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84號

原告 游兆良

被告 郭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32,19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	終止日*	年息(%)	給付金額
	1	利息	5,000,000	110/3/22	113/12/12	5%	932,191.78

(續上頁)

01

		小計	932, 19 1. 78
總計	5, 932, 191. 78		